

民事起诉状

(劳动争议纠纷)

说明: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,保护您的合法权利,请填写本表。

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,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,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,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;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,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
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,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,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,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,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;需填写文字较多时,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,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,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

当事人信息

原告 (自然人)	姓名: 性别: 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: 年 月 日 民族: 工作单位: 职务: 联系电话: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: 证件类型: 证件号码: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☐ 姓名: 单位: 职务: 联系电话: 代理权限: 一般授权 ☐ 特别授权 ☐ _____ 无 ☐

被告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: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: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职务: 联系电话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所有制性质: 国有 ☐ (控股 ☐ / 参股 ☐) 民营 ☐ 其他_____
诉讼请求	
(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; 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,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)	
1. 是否主张工资支付	是 ☐ 否 ☐ 明细:
2. 是否主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	是 ☐ 否 ☐ 明细:
3. 是否主张加班费	是 ☐ 否 ☐ 明细:
4. 是否主张未休年休假工资	是 ☐ 否 ☐ 明细:
5. 是否主张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造成的经济损失	是 ☐ 否 ☐ 明细:
6. 是否主张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	是 ☐ 否 ☐ 明细:
7. 是否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	是 ☐ 否 ☐ 明细:
8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	是 ☐ 否 ☐
9. 其他诉讼请求	
10. 标的总额	

诉前保全	
是否已经诉前保全	是 ☐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保全案号： 否 ☐ (如申请诉讼保全，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)
事实与理由	
(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)	
1.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	(合同主体、签订时间、地点、合同名称等)
2. 劳动合同履行情况	(入职时间、用人单位、工作岗位、工作地点、合同约定的每月工资数额及工资构成、办理社会保险的时间及险种、劳动者实际领取的每月工资数额及工资构成、加班工资计算基数及计算方法、原告加班时间及加班费、年休假等)
3. 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情况	(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原因、经济补偿/赔偿金数额等)
4. 工伤情况	(发生工伤时间、工伤认定情况、工伤伤残等级、工伤费用等)
5. 劳动仲裁相关情况	(申请劳动仲裁时间、仲裁请求、仲裁文书、仲裁结果等)
6. 其他相关情况	(如是否是农民工)
7. 诉请依据	(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，要写明具体条文)
8. 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	
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	
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	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	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
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	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是否考虑先行调解	是 ☐ 否 ☐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☐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民事答辩状

(劳动争议纠纷)

说明: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,保护您的合法权利,请填写本表。

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,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,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,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;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,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
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,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,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,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,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;需填写文字较多时,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,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,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

案号		案由	
当事人信息			
答辩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: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: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职务: 联系电话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所有制性质: 国有 ☐ (控股 ☐ / 参股 ☐) 民营 ☐ 其他_____		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☐ 姓名: 单位: 职务: 联系电话: 代理权限: 一般授权 ☐ 特别授权 ☐ _____ 无 ☐		

答辩事项 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	
(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; 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,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)	
1. 对工资支付诉请的确认或异议	确认 ☐ 异议 ☐ 异议内容:
2. 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诉请的确认或异议	确认 ☐ 异议 ☐ 异议内容:
3. 对加班费诉请的确认或异议	确认 ☐ 异议 ☐ 异议内容:
4. 对未休年休假工资诉请的确认或异议	确认 ☐ 异议 ☐ 异议内容:
5. 对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造成的经济损失诉请的确认或异议	确认 ☐ 异议 ☐ 异议内容:
6. 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诉请的确认或异议	确认 ☐ 异议 ☐ 异议内容:
7. 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诉请的确认或异议	确认 ☐ 异议 ☐ 异议内容:
8. 对劳动仲裁相关情况的确认或异议	确认 ☐ 异议 ☐ 异议内容:
9. 其他事由	
10. 答辩依据	(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, 要写明具体条文)
11. 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	
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	
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, 能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	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
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	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待，且审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
是否考虑先行调解	是☐ 否☐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☐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实例

民事起诉状
(劳动争议纠纷)

说明：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
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。

当事人信息	
原告 (自然人)	姓名：刘 × × 性别：男 ☐ 女 ☒ 出生日期：1973 年 × × 月 × × 日 民族：汉族 工作单位：北京 × × 公司 职务：职员 联系电话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：北京市 × × × 区 × × 路 × × 号 经常居住地：同上 证件类型：身份证 证件号码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☒ 姓名：汪 × × 单位：× ×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 ☒ 特别授权 ☐ _____ 无 ☐

被告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: 北京 × × 公司 住所地 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北京市平谷区 × × 路 × × 号 注册地 / 登记地: 北京市平谷区 × × 路 × × 号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: 张 × × 职务: 董事长 联系电话: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× 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 ☒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所有制性质: 国有 ☐ (控股 ☐ / 参股 ☐) 民营 ☒ 其他 _____
诉讼请求	
判决北京 × × 公司支付 11 个月第二倍工资 33000 元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3000 元	
1. 是否主张工资支付	是 ☐ 否 ☒ 明细:
2. 是否主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	是 ☒ 否 ☐ 明细: 11 个月第二倍工资共计 33000 元
3. 是否主张加班费	是 ☐ 否 ☒ 明细:
4. 是否主张未休年休假工资	是 ☐ 否 ☒ 明细:
5. 是否主张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造成的经济损失	是 ☐ 否 ☒ 明细:
6. 是否主张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	是 ☒ 否 ☐ 明细: 3000 元
7. 是否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	是 ☐ 否 ☒ 明细:
8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	是 ☒ 否 ☐
9. 其他请求	无
10. 标的总额	36000 元
诉前保全	
是否已经诉前保全	是 ☐ 保全法院: _____ 保全时间: _____ 保全案号: _____ 否 ☒ (如申请诉讼保全, 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)

事实与理由	
刘 × × 入职北京 × × 公司工作但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1 年期满后刘 × × 提出续签合同，但北京 × × 公司不同意，双方劳动关系终止。	
1.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	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经劳动仲裁确认存在劳动关系
2. 劳动合同履行情况	刘 × × 于 2019 年 × × 月 × × 日入职北京 × × 公司，从事清洁工作，约定每月工资 3000 元，劳动合同期限 1 年，但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。1 年期满后，刘 × × 提出续签合同，但北京 × × 公司不同意。
3. 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情况	合同期满后，因北京 × × 公司不同意续签合同，2020 年 × × 月 × × 日，劳动关系终止。
4. 工伤情况	无
5. 劳动仲裁相关情况	刘 × × 于 2020 年 × × 月 × × 日申请劳动仲裁，请求确认其自 2019 年 × × 月 × × 日至 2020 年 × × 月 × × 日与北京 × × 公司存在劳动关系；北京 × × 公司向其支付未签书面劳动合同而应支付的第二倍工资 33000 元；北京 × × 公司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3000 元。 北京市 × ×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× × 月 × × 日作出 × × × 号裁决书，确认北京 × × 公司与刘 × × 在 2019 年 × × 月 × × 日至 2020 年 × × 月 × × 日存在劳动关系，并驳回了刘 × × 其他仲裁请求。
6. 其他相关情况	无
7. 诉请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七条、第十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八十二条
8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	附页
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	
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	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	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
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	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是否考虑先行调解	是 ☐ 否 ☐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☐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刘 × ×

日期：× × 年 × × 月 × × 日

v

实例

民事答辩状
(劳动争议纠纷)

说明：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
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。

案号	(2021)京××××民初××号	案由	劳动争议
当事人信息			
答辩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：北京××公司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北京市平谷区××路××号 注册地/登记地：同上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张×× 职务：董事长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×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☒ 股份有限公司☐ 上市公司☐ 其他企业法人☐ 事业单位☐ 社会团体☐ 基金会☐ 社会服务机构☐ 机关法人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☐ 个人独资企业☐ 合伙企业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☐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☐ (控股☐ / 参股☐) 民营☒ 其他_____		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☒ 姓名：肖×× 单位：北京××公司 职务：职员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××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☒ 特别授权☐ _____ 无☐		

答辯事項 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	
北京 × × 公司已通知刘 × × 续签书面劳动合同，刘 × ×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，其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支持。	
1. 对工资支付诉请的确认或异议	确认 ☐ 异议 ☐ 异议内容：
2. 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诉请的确认或异议	确认 ☐ 异议 ☒ 异议内容：已通知刘 × × 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刘 × × 个人原因没有签订
3. 对加班费诉请的确认或异议	确认 ☐ 异议 ☐ 异议内容：
4. 对未休年休假工资诉请的确认或异议	确认 ☐ 异议 ☐ 异议内容：
5. 对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造成的经济损失诉请的确认或异议	确认 ☐ 异议 ☐ 异议内容：
6. 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诉请的确认或异议	确认 ☐ 异议 ☒ 异议内容：刘 × ×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，故不予续签劳动合同
7. 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诉请的确认或异议	确认 ☐ 异议 ☐ 异议内容：
8. 对劳动仲裁相关情况的确认或异议	确认 ☒ 异议 ☐ 异议内容：
9. 其他事由	无
10. 答辯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七条、第十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八十二条
11. 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	附页
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	
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	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	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
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	3. 首次调解不成功, 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, 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, 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4. 依照法律规定, 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, 调解过程不公开, 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, 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,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是否考虑先行调解	是 ☐ 否 ☐ 暂不确定, 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☐

答辯人 (簽字、蓋章): 張 × × 北 京 × × 公 司

日期: × × 年 × × 月 × × 日